



# 最高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2月10日

發稿單位：書記廳

連絡人：法官兼書記官長 林恆吉

連絡電話：02-23141160#6711

0910-027-699

編號：111-民02

---

## 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76 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新聞稿

### 一、案情摘要：

上訴人主張其為家庭主婦，前因投資失利獲賠而持有 12 個靈骨塔位。被上訴人等人先後以：「先購買 9 個寶塔塔位，始得與原持有之靈骨塔位一同出售」、「靈骨塔位得以總價若干出售，惟須參加基金會並支付節稅款」、「要增加靈骨塔位數量成大單位，案子才能繼續做下去」、「購買夫妻塔位後，可出售靈骨塔位總價更高」、「需繳納節稅款」、「因被抽查到，所以需支付公告費給政府」等語，要求伊不斷加購更多塔位，致伊分別交付款項，而受有新臺幣（下同）2,044 萬元之損害。

### 二、第二審判決情形：

上訴人提出之對話譯文，未提及被上訴人有為上開指述之訛詐行為；且上訴人已取得合計 150 個骨灰塔位使用權，並得使用、交易或處分，難認被上訴人有施用詐術，或背於善良風俗、違反保護他人法律之行為。從而，上訴人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、第 185 條 1 項、第 188 條第 1 項、第 28 條、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、民法第 179 條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 2,044 萬元本息，均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因而維持第一審所為駁回上訴人之訴之判決。

### 三、本院判決主文：

原判決除假執行部分外廢棄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。

#### 四、本院裁判意旨

- (一)法院得依已明瞭之事實，推定應證事實之真偽；如不能依當事人聲明之證據而得心證，為發現真實認為必要時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；且認為必要時，得依職權訊問當事人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 282 條、第 288 條第 1 項、第 36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自明。而就事實審理言，當事人本人通常為最知悉紛爭事實之人，故最有可能提供案情資料，以協助發現真實及促進訴訟。是法院為迅速發現真實，得訊問當事人本人，並以其陳述作為證據。
- (二)細繹被上訴人等於對話譯文內容，似隱含上訴人欲移轉、出售靈骨塔位乙事。倘若如此，則依該內容及兩造之交易經過，事實審為發現真實而認為必要時，得依職權訊問兩造，或令其對質，以協助發現真實及促進訴訟，並以其陳述為證據。乃原審見未及此，僅以對話譯文未「直接」提及上訴人之指述行為，即為不利其之判斷，已有不適用上開規定之違背法令。
- (三)法院為判決時，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，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，並不得違背論理及經驗法則，觀諸民事訴訟法第 222 條第 1 項本文、第 3 項規定即明。而因被詐欺而為意思表示者，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；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 92 條第 1 項本文、第 184 條第 1 項後段亦有明文。該所稱詐欺，係指對表意人意思形成過程屬於重要，而有影響之不真實事實，為虛構、變更或隱匿之行為，故意表示其為真實，使表意人陷於錯誤、加深錯誤或保持錯誤者而言。是項規定所欲保護之法益，為表意人意思表示形成過程之自由。蓋詐欺者慣於利用受害人之需求、疏忽、恐懼、同情、貪財、迷信等心理狀態，施以言語行動、傳媒資訊或數人分工等手法交互運作，使受害人逐步陷於錯誤，而影響其意思表示之形成自由。又詐欺之不法行為，如符合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之要件，受害人亦得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後段、第 185 條規定，請求加害人共同負侵權行為之損

害賠償責任。

(四)上訴人取得合計 150 個骨灰塔位使用權，並得使用、交易或處分等事實，為原審所認定。衡諸一般經驗及論理法則，靈骨塔位乃自然人死亡始有之需求，除經營相關行業或投資者外，個別終端消費者之需求數量有限，且多透過殯葬業者、墓園經營者洽詢、購買，其銷售樣態、管道異於一般商品；持有眾多靈骨塔位而無變價管道者，其財產價值難以一般市價衡之。查上訴人於事實審一再主張：伊為家庭主婦，並無購買靈骨塔位需求，惟因故持有 12 個靈骨塔位，遭被上訴人以上開訛稱內容所示行為誘騙，而購買 150 個靈骨塔位等語。倘屬實在，則於上訴人購買上開靈骨塔位之意思形成過程，被上訴人有無利用其心理狀態，施以言語行動等虛構、變更或隱匿之不法行為，故意以不真實之事實，使上訴人陷於錯誤，致影響其意思表示之形成自由？攸關上訴人得否撤銷其意思表示，及被上訴人應否負共同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，自應詳為調查審認判斷。原判決就上訴人之上開主張恣置不論，且未斟酌全辯論意旨，及論理、經驗法則，逕認上訴人未證明被上訴人之詐騙或背於善良風俗行為，即為其不利之認定，除違反上開規定外，並有不備理由之違法。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

法官 張 競 文

法官 陳 麗 芬

法官 方 彬 彬

法官 鍾 任 賜